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648007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14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雷科斯国际有限公司

地 址 台湾省新北市泰山区枫树街15巷17号

代理机构 深圳市中港星舜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咖啡；茶；蜂蜜；蜂胶；饼干；食用淀粉；木薯淀粉；食盐；鸡精（调味品）；烹饪用酶